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旺旺友聯產物住宅寵物意外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寵物意外費用給付)

107.10.25 (107)旺總精算字第 1777 號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旺旺友聯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旺旺友聯產物住宅綜合保險」或「旺旺友聯產物居家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旺旺友聯產物住宅寵物意外費用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飼養之寵物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於主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內發生主保險契約財物損害保險約定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死亡或醫療費用損失，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指之「寵物」係指被保險人因玩賞、陪伴之目的而飼養之動物，但政府公佈之保育類動物除外。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每一意外事故賠償限額以新臺幣 20,000 元為限，不受主保險契約財物損害保險保險金額限制，另行給付之。

第三條 理賠應檢附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喪葬費用單據(申請死亡費用補償適用)。
- 三、合法醫療院所醫療費用單據(申請醫療費用補償適用)。
- 四、寵物事故照片。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如與主保險契約記載事項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事項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